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1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于 2015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本部 V6 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紧急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 3 名监事、4 名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的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阿姆斯 10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阿姆斯”或“目标公司”）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原约定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其中 8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目标公司的营运资金。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其中，用于补充目标公司营运资金事项的实际用途是为阿姆斯新厂区的在建工程建设提供资金支持，该等事项在公司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谈判过程中已经明确，并且阿姆斯的在建工程进度、资金需求情况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披露。为消除歧义，同时更加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应将配套募集资金



用途明确为“用于目标公司新厂区的在建工程项目”。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属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解答》规定的 具体情形
支付交易对价（向邓祖科支付）	800	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
支付交易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650	本次并购交易税费
用于目标公司新厂区的在建工程项目	3,303.33	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目标公司在建项目建设安排
合计	4,753.33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明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阿姆斯 10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3 月 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